

来源：舟山日报-舟山网

2020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调整了，最高封顶数按省月社平工资5960元的300%确定，调整为17880元，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3322元。记者昨从市人社局获悉，申报工作已全面启动，用人单位要在8月底前完成缴费基数申报，未主动申报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，届时社保经办机构将执行上浮10%的政策。

据市社保中心工作人员介绍，以一家用人单位为例，该单位参保职工目前缴费基数为每月3322元，如在规定时间内单位不主动申报，则社保经办机构将按照每月3654元标准进行基数核定。“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调整，事关个人退休后的待遇。”该工作人员提醒，参保人员的退休待遇与其在职时的缴费年限、缴费基数相挂钩，为不影响参保人员日后退休待遇，用人单位应主动为参保职工申报缴费基数。

据了解，社保经办机构将于9月20日后正式启用新的缴费基数。